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保字第1120041489B號

附件：臺東縣歷史建築-市長公館及臺東市長官舍建築群平面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轄內「臺東縣歷史建築-市長公館與臺東市長官舍建築群」為室內外全面禁菸場所，自112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，免於遭受二手菸危害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「臺東縣歷史建築-市長公館及臺東市長官舍建築群」產權範圍內，自112年12月1日起室內外全面禁止吸菸。
- 二、於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饒慶鈴